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杨规执罚字〔2021〕2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杨凌新有民面粉厂：

你单位未经自然资源部门批准，在大寨街道办黎陈村黎沟组违法建设房屋占用土地面积 1226.64 平方米（四至：东邻黎陈村耕地；南邻杨扶路；西邻兴杨路；北邻黎陈村水塔），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
2. 现场勘测笔录；
3. 非法占地现场照片。

我局已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依法向你单位进行了告知（听证告知），你单位未提出陈述或申辩、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和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拆除非法占用土地上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2. 退还非法占用土地；
3. 对你单位非法占用土地 1226.64 平方米处以每平方米 300

元的罚款，罚款金额合计 367992 元。

你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到我局主动履行本处罚决定，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杨陵区人民政府或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杨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费用由你单位承担。

联系人：葛党社 苏波

电 话：029-87012335

地 址：杨凌示范区凤凰路中段（杨陵街道办事处东侧）

杨凌示范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杨陵分局

2021 年 11 月 24 日

